

# 110年綠建築查核說明會

---

(1)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2)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林少夫建築師

110年3月



# (1)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法令沿革)

日期	基準值
95年7月1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98年7月1日	1. 綠建材使用率由5%提高到30% 2. 概算法內部牆面新增k值(內部牆面表面總長與樓地板面積之比值)
101年7月1日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110年1月1日 實施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1.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b>百分之六十</b> 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b>百分之二十</b> 以上。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適用範圍(需檢討綠建材的建築物類型)

###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298條：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五、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99條第12款：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4：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適用範圍(需檢討綠建材的建築物類型)

### 三、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6：室內空間面積 計算相關規定)

#### 可以扣除計算的空間：

計算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及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i}$ 時，得扣除儲藏室、機械室、停車場等非居室空間及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綠建材定義及綠建材的認可

計規299條第12款：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綠建材技術規範：

生態性：指運用自然材料，具備無匱乏疑慮、低環境衝擊之性能。

再生性：指符合建材基本材料性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限用規定，由廢棄材料回收再生產之性能。

環保性：指具備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等性能。

健康性：指對人體健康危害較低，具低甲醛及低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量之性能。

高性能：指能克服傳統建材、建材組件之性能缺陷，在整體性能上具有高度物化性能表現之建材，包括安全性、功能性、防音性、透水性等特殊性能。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綠建材定義及綠建材的認可

綠建材技術規範：

### 8.綠建材認可

綠建材之認可，依第8.1點至第8.4點規定辦理，彙整如表2。

8.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圖5）之下列材料：(1)窯燒類資源化建材、(2)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3)回收玻璃再生品。

8.2 取得內政部認定**綠建材標章**（圖6）之材料。

8.3 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取得認定(圖7)之下列材料：(1)窯燒磚類建材、(2)非窯燒磚類建材、(3)水泥類板材。

8.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綠建材的認可

玻璃、紅磚、鋼構、石材----  
是不是綠建材？

領有標章、證書的材料才算是  
綠建材。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環保標章 建材	回收玻璃再生品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章 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圖5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格式



圖6 綠建材標章證書格式



圖7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格式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綠建材評估基準

合格判定公式：

$$R_{gi} \geq R_{gic} = \text{第321條規定為60\%} \text{ ---- (1)}$$

$$R_{go} \geq R_{goc} = \text{第321條規定為20\%} \text{ ---- (2)}$$

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公式：

$$R_{gi} = \sum A_{gi} / A_i \quad (3)$$

$$A_{gi} = \sum g_{ij} \quad (4)$$

$$A_i = \sum A_{ij} \quad (5)$$

$A_{gi}$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 $m^2$ )。

$A_i$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 $m^2$ )。

$g_{ij}$ ：部位室內空間中，綠建材使用面積。

$A_{ij}$ ：j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 ( $m^2$ )。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公式：

$$R_{go} = \sum A_{go} / A_o \quad (6)$$

$$A_o = A - \sum A_{ok}$$

$A_{go}$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o$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 $m^2$ )。

$A_{ok}$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k部位之面積。

$$\sum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A_{o1}$  =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2}$  =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3}$  =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4}$  =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等部位)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室內空間面積計算規定

可以扣除計算的空間：

計算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及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i}$ 時，得扣除儲藏室、機械室、停車場等非居室空間及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

$$A_i = \sum A_f \times H_f \times L_f - \sum A_{wj} \quad (8)$$

其中，

$A_f$ ：f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 ( $m^2$ )。

$H_f$ ：f樓層之樓層高度 (m)，得以該樓層平均樓高計算。

$L_f$ ：f樓層之室內表面積係數 ( $m^2/m^3$ )。

$A_{wj}$ ：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所應扣除之室內表面積 ( $m^2$ )，若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得令  $\sum A_{wj}$  為0即可。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室內空間面積計算規定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

除得依實作計算外，依公式(8)計

算，各類空間之 $L_f$ 值如表1。計算時以各樓層逐層計算後加總，複合空間依各空間用途性質歸類分別計算。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求取 $A_i$ 後得扣除窗戶面積。

$$A_i = \sum A_f \times H_f \times L_f - \sum A_{w_j} \quad (8)$$

$$R_{gi} = \sum A_{gi} / A_i$$

室內綠建材會不會 > 100% ?

1. 得依實作計算 $A_i$ ---

2. 公式8計算---

3. 綠建築程式使用---

有可能。

只要大於等於基準值就算合格

表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 $L_f$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係數 $L_f$

Af(m <sup>2</sup> ) 空間用途*1	一般空間	大型空間*2
H住宿類、F-1醫療照護病房區、B-4旅館客房區	$L_f = 2.0 - 0.001 \times A_f$ 且 $L_f \geq 0.4$	$L_f = 0.55$
B-1娛樂場所	$L_f = 2.37$	$L_f = 0.80$
A-1集會表演、E宗教殯葬之集會堂區	$L_f = 1.02 - 0.00007 \times A_f$ 且 $L_f \geq 0.4$	$L_f = 0.55$
D-2文教設施、D-3國小校舍與D-4校舍、D-5補教托育、F-2社會福利、F-3兒童福利、F-4戒護場所	$L_f = 1.18 - 0.0002 \times A_f$ 且 $L_f \geq 0.4$	$L_f = 0.73$
C工業、倉儲類之辦公事務區、E宗教殯葬之非集會堂區、F-1醫療照護之非病房區、G辦公、服務類	$L_f = 1.41$	$L_f = 0.73$
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之非客房區	$L_f = 0.81 - 0.00006 \times A_f$ 且 $L_f \geq 0.4$	$L_f = 0.55$
A-2運輸場所、C工業、倉儲類之非辦公事務區、D-1健身休閒	$L_f = 1.45 - 0.0002 \times A_f$ 且 $L_f \geq 0.4$	$L_f = 0.28$

\*1 空間用途包含兩類以上建築分類者， $L_f$ 應分類分別計算之。  
\*2 大型空間即單一空間之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室內空間面積計算舊法-新法差異比較

### 7.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概算法

#### 7.1.1 天花板總面積 $A_{i,1}$

$$A_{i,1} = W_1 \times W_2$$

#### 7.1.2 內部牆面總面積 $A_{i,2}$

$$A_{i,2} = A_{i,4} \times K \times H_2$$

其中，K為內部牆面面積係數，為內部牆面表面總長與樓地板面積之比值，如表1所示，但住宅類建築物之K得為1.08；H<sub>2</sub>為天花板高度。

101. 7. 1~109. 12. 31  
舊法適用的計算方式

表1 內部牆面面積係數K

樓地板面積 $A_{i,4}$ ( $m^2$ )	內部牆面表面 總長 $L_i$ (m)	K	樓地板面積 $A_{i,4}$ ( $m^2$ )	內部牆面表面 總長 $L_i$ (m)	K
$A_{i,4} \leq 25$	$L_i \leq 20$	0.80	$300 < A_{i,4} \leq 400$	$L_i \leq 80$	0.23
	$20 < L_i \leq 40$	1.20		$80 < L_i \leq 160$	0.35
	$40 < L_i \leq 60$	2.00		$160 < L_i \leq 260$	0.61
	$L_i > 60$	2.40		$260 < L_i \leq 360$	0.90
$25 < A_{i,4} \leq 50$	$L_i \leq 30$	0.90	$400 < A_{i,4} \leq 500$	$L_i \leq 90$	0.20
	$30 < L_i \leq 60$	1.35		$90 < L_i \leq 170$	0.29
	$60 < L_i \leq 90$	2.25		$170 < L_i \leq 270$	0.49
	$L_i > 90$	2.70		$270 < L_i \leq 370$	0.72
$50 < A_{i,4} \leq 120$	$L_i \leq 45$	0.64	$500 < A_{i,4} \leq 600$	$L_i \leq 100$	0.18
	$45 < L_i \leq 75$	0.85		$100 < L_i \leq 200$	0.27
	$75 < L_i \leq 105$	1.27		$200 < L_i \leq 325$	0.48
	$105 < L_i \leq 135$	1.70		$325 < L_i \leq 450$	0.71
$120 < A_{i,4} \leq 200$	$L_i > 135$	1.90	$600 < A_{i,4} \leq 700$	$L_i > 450$	0.82
	$L_i \leq 60$	0.40		$L_i \leq 110$	0.17
	$60 < L_i \leq 100$	0.53		$110 < L_i \leq 210$	0.24
	$100 < L_i \leq 150$	0.84		$210 < L_i \leq 335$	0.42
$200 < A_{i,4} \leq 300$	$150 < L_i \leq 200$	1.18	$A_{i,4} > 700$	$335 < L_i \leq 460$	0.61
	$L_i > 200$	1.33		$L_i > 460$	0.71
	$L_i \leq 70$	0.29		$L_i \leq 120$	0.17
	$70 < L_i \leq 130$	0.41		$120 < L_i \leq 240$	0.25
	$130 < L_i \leq 190$	0.66		$240 < L_i \leq 360$	0.42
	$190 < L_i \leq 280$	0.97		$360 < L_i \leq 480$	0.59
	$L_i > 280$	1.16		$L_i > 480$	0.68

表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 $L_f$

110. 01. 01新法  
適用的計算方

Af ( $m^2$ ) 空間用途*1	一般空間	大型空間*2
	H住宿類、F-1醫療照護病房區、B-4旅館客房區	$L_f = 2.0 - 0.001 \times Af$ 且 $L_f \geq 0.4$
B-1娛樂場所	$L_f = 2.37$	$L_f = 0.80$
A-1集會表演、E宗教殯葬之集會堂區	$L_f = 1.02 - 0.00007 \times Af$ 且 $L_f \geq 0.4$	$L_f = 0.55$
D-2文教設施、D-3國小校舍與D-4校舍、D-5補教托育、F-2社會福利、F-3兒童福利、F-4戒護場所	$L_f = 1.18 - 0.0002 \times Af$ 且 $L_f \geq 0.4$	$L_f = 0.73$
C工業、倉儲類之辦公事務區、E宗教殯葬之非集會堂區、F-1醫療照護之非病房區、G辦公、服務類	$L_f = 1.41$	$L_f = 0.73$
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之非客房區	$L_f = 0.81 - 0.00006 \times Af$ 且 $L_f \geq 0.4$	$L_f = 0.55$
A-2運輸場所、C工業、倉儲類之非辦公事務區、D-1健身休閒	$L_f = 1.45 - 0.0002 \times Af$ 且 $L_f \geq 0.4$	$L_f = 0.28$

\*1 空間用途包含兩類以上建築分類者， $L_f$ 應分類分別計算之。  
\*2 大型空間即單一空間之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戶外地面面積計算

合格判定公式：

$R_{go} \geq R_{goc}$  = 第321條規定為**20%**

$R_{go}$ ：戶外綠建材使用率 (%)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公式：**

$$R_{go} = \frac{\sum A_{go}}{A_o} \quad (6)$$

$$A_o = A - \sum A_{ok}$$

$A_{go}$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o$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 $m^2$ )。

$A_{ok}$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k部位之面積。

$\sum A_{ok}$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積

$$\sum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A_{o1}$  =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2}$  =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3}$  =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4}$  =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等部位)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 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

- (1)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表3)。
- (2) 建築物室內空間及戶外地面之面積及綠建材面積計算表 (附件A-1至A-5、G1及G2)。
- (3) 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有助於審查或計算數據認定之圖面，與建築物**室內空間**、**戶外地面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式**。
- (4) **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築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部位	代號	表面積 (m <sup>2</sup> )	
合計總表面積	$A_i$	(m <sup>2</sup> )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_{gi}$			
部位	代號	加權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gi1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gi2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m <sup>2</sup> )	
樓地板面	gi4	(m <sup>2</sup> )	
窗	gi5	(m <sup>2</sup> )	
合計表面積	$A_{gi}$	(m <sup>2</sup> )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 $\Sigma A_{gi} / A_i =$ %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部位	代號	面積 (m <sup>2</sup> )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m <sup>2</sup> )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 $\Sigma A_{ok}$ )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Sigma A_{ok}$	(m <sup>2</sup> )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m <sup>2</sup> )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m <sup>2</sup> )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m <sup>2</sup> )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m <sup>2</sup> )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 $A_o$ ) = $A - \Sigma A_{ok}$	$A_o$	(m <sup>2</sup> )
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部位	代號	面積 (m <sup>2</sup> )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m <sup>2</sup> )
3.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A_{go} / A_o =$ %		
五、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i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o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簽章)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附件A-1 建築物室內總表面積 (Ai) 計算表

A-1 建築物室內總表面積 (A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面積(m <sup>2</sup> )	平均高度(m)	Lf	表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大型空間請註明)
建築物室內總表面積合計(m <sup>2</sup> )					

附件A-2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o1) 計算表

A-2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o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合計				

附件A-3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o2) 計算表

A-3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o2)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合計				

附件A-4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o3) 計算表

A-4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o3)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合計				

附件A-5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o4) 計算表

A-5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o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合計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適用110年1月1日起法令)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i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逸散等級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逸散等級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逸散等級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逸散等級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5 窗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逸散等級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附件 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計算表

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x寬(m)	綠建材面積 (㎡)	備註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

## (2)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共計13條)

(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共計13條)

■目的：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

■法令沿革：103年11月10日(法令適用日)  
109年07月06日修正

■相關子法：台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施行日期：105.06.04)  
台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施行日期：106.03.23)

■主管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施行日期：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建築基地分四類  
(2)各類基地綠覆率  
CO2基準值不一樣  
(3)覆土深度與綠覆面積相互關係規定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綠建築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 與 建築技術規則 之歸類比較表

	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 相關指標	比較說明
綠化	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 50%	基地綠化	技規：檢討CO2排放量 自治條例：檢討屋頂綠化面積
保水	基地保水	基地保水	技規： $\lambda > 0.5 \lambda c(1-r)$ 自治條例： $\lambda > 0.55 \lambda c(1-r)$
節能	採節能燈具 太陽能光電設備	建物節約能源	自治條例新增項目內容
綠建材	無	綠建材	
雨水或 雜排水	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 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 統 採省水器材	雨水貯留 或 生活雜排水	技規：總樓地板面積達1萬須檢討 自治條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M2須檢討 新增2噸以上雨水貯留及省水器材規定
標章	綠建築標章 (標章等級另有規定)		自治條例規定內容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自治條例條文架構(1)

1-2條

立法目的  
主管機關

3條

新建建築物應設置綠  
建築項目之相關基準

1. 基地保水規定( $\lambda_c$ 係數採0.55)
2. 建築面積  $> 1000M^2$ 以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109.07.06起：(1)取消得以綠化方式替換  
(2)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  
平臺範圍)
3. 總樓地板面積  $> 5000M^2$ 須檢討雨水或雜排水  
(衛生醫療用途除外)
4. 供公眾使用者：採省水器材、(4空間)節能標章規定
5. 取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及工程造價5000萬元以上公有  
：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 50\%$ 規定  
儲水容量達2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及澆灌系統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自治條例條文架構(2)

7條

變更設計規定

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  
變更，重新申請認可

4條(109.07.06修正)

(1)公有新建建築物  
(2)之後移轉所有權  
予政府之非公有  
取得綠建築標章規定

6條(109.07.06修正)

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及取得綠建築標章之  
時間點規定

10條

建築物維護  
管理計畫  
規定

11條

管理維護計  
畫文件、及  
切結、列管

1.工程總造價3000  
萬元以上，應取得  
合格級以上標章。

2.工程總造價5000  
萬元以上，應取得  
銅級以上標章。

1.候選綠建築證書：  
1F樓版勘驗時。

2.綠建築標章：核發  
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  
得(109.07.06修正)。

3.獎勵容積者應完成  
延續認可規定。  
(109.07.06修正)。

4條的公有：  
驗收完畢前，將  
綠建築維護管理  
計畫資料移交管  
理機關。

4條的非公有：  
產權移交時交付  
管理委員會或管  
理負責人。

1.相關設施設備維  
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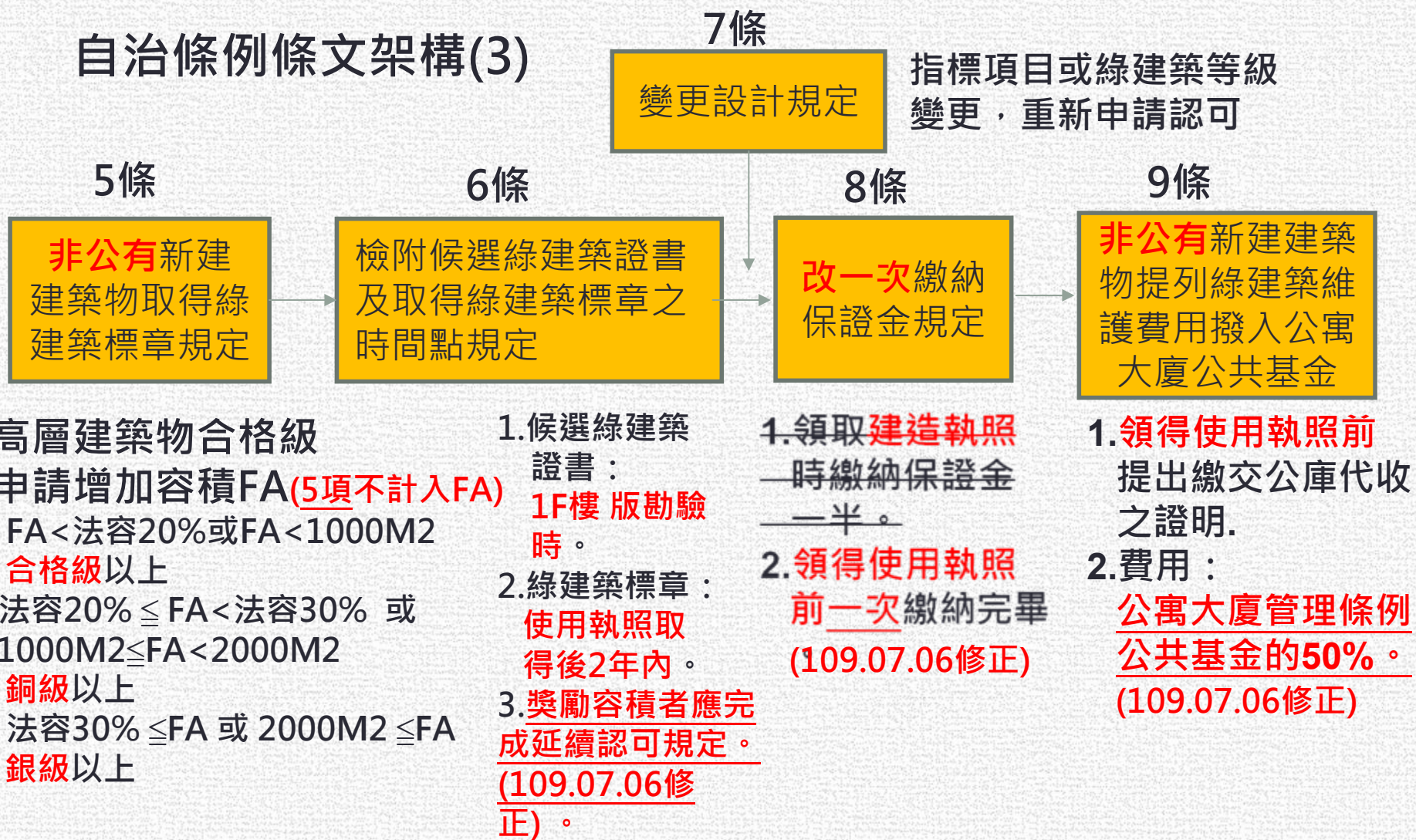
2.延續認可程序及  
相關費用。

3.設施設備及材料  
型錄、圖說、出  
廠證明、廠商保  
固年限。

4.設施設備使用說  
明及維護事項。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自治條例條文架構(3)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供公眾使用者：建築物**非專有部分之空間**應使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法規名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的定義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相關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加註事項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請依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參考加註事項附表進行專業審查**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年實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其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六條規定，明定雨水貯留利用率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加「以上」之文字，並參考本自治條例前次報請行政院備查</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三、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三、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四、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

時，行政院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七五八一號備查函所附內政部意見，明定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使規範對象明確酌予文字修正。

四、刪除第二項。因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已有相當面積之綠化規定，再以綠化方式替換，易因基地條件不足而難以執行，爰刪除此替換規定，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困難，則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規定辦理。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 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 四、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但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
- 五、依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其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

- 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 五、依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前項第四款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準與程序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 ，修正條文第二項之「第一項」文字應修正為「前項」；並修正第三項「市政府」之文字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 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109年實施條文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前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指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四條 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

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

一、參照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最終相關建築物及設備最終產權歸屬政府，及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未來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公有土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p>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p> <p>一、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p>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p>	<p>章。</p>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p>	<p>地管理機關須接管地上建築物。市政府為加強綠建築推動，爰增訂上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一定等級之綠建築標章。</p> <p>二、各款款次增加頓號，理由同前條修正說明第六點。</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p>	<p>一、新增第四款。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之原意係鼓勵加速重建，為免造成推動上負擔，乃明定因此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二、各款款次增加頓號，理由同</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 一、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 二、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 一、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
- 二、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第三條修正說明第六點。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p>者。</p> <p>三、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p> <p>四、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容積獎勵者。</p> <p>五、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p>	<p>者。</p> <p>三、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p> <p>四、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完成延續認可。</p> <p>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u>公有</u>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u>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u>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p>	<p>一、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公有」等文字。又第一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規定，係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工程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九四六〇號函予以明定。惟考量近年執行現況之需求及中央政策時有更迭，爰刪除上開</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文字，並參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明定取得綠建築標章期限為「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

二、第一項「應……申請延續認可」應修正為「應……完成延續認可」，以符延長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之立法目的，並為避免誤解市政府為核發綠建築標章單位，刪除「依規定」文字；另考量目前新建建築物多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組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提列之綠建築維護費用係撥入公寓大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109年實施條文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廈公共基金中運用，故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所有權人負責完成綠建築標章之延續認可，較為可行。又起造人與使用人，則考量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其於有效期間屆滿之際，所有權人多已變動，而使用人於上開期間更具不確定性，故為便於管理執行，避免產生認定上爭議，爰修正第一項應延續綠建築標章認可之主體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新增第三項。基於建築物以綠建築設計換取容積獎勵，社會須承受增建所致之地區容受力影響與排碳量增加，而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p>五年，為增強綠建築效益，對於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容積獎勵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以增長綠建築時效期限。爰參照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明定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其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容積獎勵者，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一次。</p>
<p>第七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綠建築設</p>	<p>第七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綠建築設</p>	<p>未修正。</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計，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計，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保證金。但屬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且金額在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以上者，免予繳納；低於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者，應繳納其差額。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一、修正第一項，為簡化綠建築保證金繳費程序，將現行條文保證金分二期繳納之規定，改為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完畢；另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既比照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爰就保證金部分亦一併比照公有新建建築物，無庸繳納保證金。  
二、新增第一項但書。屬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都市更新建築容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109年實施條文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

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繳交綠建築保證金，而該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高層建築物或取得其他容積獎勵者，也須繳納綠建築保證金，各項保證金均為確保起造人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均由都發局主管，考量繳納保證金較高者即可達到保證效果，並為降低起造人繳納保證金負擔，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已有繳納綠建築保證金者，依其金額高低而免繳納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保證金或僅繳納兩者差額。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保證金不予退還之後續處理方式為繳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109年實施條文		交市庫。
<p>第九條 <u>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u>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p> <p>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u>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u>，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並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p> <p>前項提列之費用，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其費用之計算、數額、繳納及撥付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修正第一項，為提升綠建築維護管理，新增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容積獎勵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亦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又新增上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及原條文「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之新建建築物」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範圍相同，為求文字簡潔，爰予修正。</p>
<p>第十條 <u>第四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u>，起造人應於驗收完畢前，將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p> <p>前條第一項或<u>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p>	<p>第十條 <u>第四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u>，起造人應於驗收完畢前，將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p> <p>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p>	<p>修正第二項，配合第四條規定之修正，明定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9年實施條文

<p>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十一條 前條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且應由設計人製作、切結，併入使用執照列管：</p> <p>一、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p> <p>二、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p>	<p>第十一條 前條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且應由設計人製作、切結，併入使用執照列管：</p> <p>一、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p> <p>二、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p>	<p>各款款次增加頓號，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第六點。</p>

# ○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11月10日施行，109.07.06修正)

## 109年實施條文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費用。</p> <p>三、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p> <p>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p>	<p>費用。</p> <p>三、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p> <p>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u>構造特殊</u>或<u>基地環境限制</u>，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u>或</u>構造特殊，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為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新增「<u>基地環境限制</u>」之情形，例如基地受地形環境限制，即使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也無充分日照，經市政府核定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簡報完畢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